

栖霞市科学技术局
中共栖霞市委宣传部
栖霞市财政局
栖霞市文化和旅游局
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

文件

栖科字〔2020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动栖霞市文化和科技
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动烟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烟科〔2020〕27号），制定《关于加快推动栖霞市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，

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栖霞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栖霞市委宣传部

栖霞市财政局

栖霞市文化和旅游局

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

2020年12月25日

关于加快推动栖霞市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加快推动烟台市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烟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科技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，加快我市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新型文化业态，创新文化产品供给，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建成2家特色鲜明、示范性强、管理规范、配套完善的烟台市级及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，3家左右拥有知名品牌、引领行业发展、竞争力强的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，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，使文化和科技融合成为我市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培育文化科技融合发展载体

1. 支持科技型文化企业发展。鼓励文化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实施力度，优先安排文化企业参与企业科技特派员“千人服务千企”行动。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备案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争取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育奖励。对符合条件的文化领域孵化器优先推荐认定烟台市级以上孵化器，享受孵化器相关政策。

2. 打造一批示范基地和领军企业。根据烟台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领军企业管理办法，组织企业参评烟台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领军企业，培育科技型文化产业集群，打造科技型文化产业链条。抓好苹果博物馆、和壹博物馆等重点文化产业基地、企业建设，争创国家、省、烟台市级科技创新基地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。

（二）培育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业态

1. 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。支持文化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，支持文化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文化行业技术标准。加强激光放映、虚拟现实、光学捕捉、影视摄录、高清制播、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。研发应用绿色印刷、数字印刷、纳米印刷、智能印刷等技术、装备和材料。

2. 培育“互联网+”新型文化业态。充分利用智能信息技术，推动5G高新视频、网络视听、新媒体、数字出版、科教

纪录、网络会展、4K/8K 电视、VR/AR 等文化产业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，支持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印刷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演艺娱乐、广告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。

（三）搭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服务平台

1. 打造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。鼓励支持省、烟台市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及产业园区，构建面向工业设计、数字媒体、广告创意、网络传播、数字版权等领域的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。支持文化类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山东省创新券政策，对文化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进行检测、试验、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。

2. 打造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支持建设 5G 高新视频、文化创意产业和智能制造、数字媒体金融创新创业共同体，促进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健全完善文化科技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各项工作。市科技局、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分解任务、协调工作推进、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估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根据任务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落实扶持政策。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、烟台市级各项政策，对认定为国家或省级、烟台市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园

区（基地）的，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。支持纳入烟台市级及以上的文化类科技企业孵化器，享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方面的优惠政策。落实国家、省、烟台市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市财政统筹现有文化科技相关资金，加大扶持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金融支持。健全政府、投资机构和文化科技企业股权融资对接服务体系，通过举办文化产业投融资峰会、项目推介会等，开展企业融资项目路演活动。推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基金、担保公司以及其他聚焦文化科技领域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，为文化科技企业融资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加强智库建设和人才培养。发挥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重要作用，支持文化科技领域的基础性、关键性重大课题研究。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决策咨询机制，发挥文化创意产业高端智库作用。加快培育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军人才队伍，鼓励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和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，推动各类人才工程向文化科技方面倾斜。

附件：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部门、单位
1	支持科技型文化企业发展	鼓励文化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大普惠性政策宣传力度。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备案烟台市高企培育库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育奖励。鼓励支持文化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。	市科技局、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税务局配合
2	打造示范基地和领军企业	根据烟台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领军企业管理办法，组织企业参评烟台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领军企业，培育科技型文化产业集群，打造科技型文化产业链条。争创一批文化领域国家、省、烟台市科技创新基地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。	市科技局、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配合
3	加强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	支持文化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，支持文化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文化行业技术标准。加强高端文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。支持开展绿色印刷等技术、装备和材料研发与应用。推动物联网、现代物流等技术、产品与装备在新闻出版领域的集成应用，构建新闻出版业现代供应链体系。	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
4	培育“互联网+”新型文化业态	利用智能信息技术，推动文化产业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加快文化服务业智能化升级，支持互联网信息技术在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。	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配合
5	打造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	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及产业园区建设，构建面向相关领域的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类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山东省创新券政策，对使用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、试验、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。	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配合
6	打造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	鼓励龙头文化企业牵头，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，建设5G高新视频、文化创意产业和智能制造、数字媒体金融创新创业共同体。	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融媒体中心配合

栖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